GEB

股票简称：金帝股份　　股票代码：60327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 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 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 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 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5167D-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公司现有产品驱动电机定转子的扩产项目，尽管公司已为此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研与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鉴于当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在客户拓展、技术迭代或内部管理等方面未能与产能扩张同步，或遭遇行业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则将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此外，本项目涉及低空飞行器电机等新兴领域，相关行业标准、适航认证等监管政策仍在完善中，若未来政策收紧或认证周期延长，可能影响项目推进节奏和市场拓展。"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主要产品为柔轮初坯及半导体散热片，其实施效果受下游人形机器人、AI服务器等新兴市场增长预期影响较大。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95.28万元、-15,803.98万元和-37,117.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轴承保持架及配件和精密零部件的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及职工薪酬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13,672.54万元、9,691.90万元和14,491.0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占用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2）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多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且各年度票据支付占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3）在手订单较多，公司为应对销售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同时加大了生产力度，各期存货余额增加；（4）公司上游主要为大型钢材、铝材供应商，按照行业惯例，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而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轴承厂商和汽车厂商，通常需要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间的结算期间存在差异，导致了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错配。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公司或将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产品客户认证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低空飞行器驱动电机总成、柔轮初坯、半导体散热片三类新产品，虽部分产品已开展送样测试或小批量试产，但尚未完全达到大规模量产状态，且客户认证流程仍在推进中。

新产品在测试阶段需完成工艺优化、良率提升、性能稳定性验证等关键工作。若出现技术参数不达标、生产工艺难以规模化复制、设备调试周期延长等问题，可能导致项目量产时间推迟，进而影响产能释放节奏和预期收益实现。新产品所处的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半导体散热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可能吸引更多竞争对手进入。若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能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在客户认证过程中面临更激烈的竞争，增加认证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针对上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包括加快测试研发进度、优化生产工艺、组建专业团队推进客户认证工作等，但仍无法完全排除相关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2、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帝股份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预案、本预案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博源节能	指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之桥	指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海慧	指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致远精工	指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意吉希	指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博源精密	指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之源进出口	指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博远科技	指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源科技	指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远上海	指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蔚蓝	指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迈德工科	指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蔚水蓝天	指	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帝香港	指	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金帝新加坡	指	GEB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金帝墨西哥、金帝美洲	指	GOLDEN EMPIRE PRECISION TECHNOLOGY AMERICA S.A.DE C.V.
迈德墨西哥	指	MATTESCO MEXICO S.A.DE C.V.
金帝日本	指	金帝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迈德香港	指	迈德香港有限公司
金帝塞尔维亚	指	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Beograd
金帝德国	指	GEB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博源电驱动	指	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金帝咨询	指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鑫智源	指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慧源	指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源基金	指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源基金	指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创源	指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强联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澜溪创投	指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源投资	指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高新区财金	指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高新区财政局	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新动能基金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基金	指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宏模具	指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二、专业性释义

轴承	指	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保持架、轴承保持架、保持器、轴承保持器	指	部分地包裹全部或部分滚动体，并随之运动的轴承零件，用以隔离滚动体，通常还引导滚动体并将其保持在轴承内
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风电设备轴承保持架	指	应用于风电机组设备轴承的保持架统称
汽车传动系统	指	基本作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递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广义的传动系统包括变速箱、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等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电能高效地转化为车轮的动能，起到能量转化的作用，包括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等
驱动电机	指	实现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设备
精密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精冲零件的几何形状、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以及剪切面质量都远高于普通冲裁的零件
DCT双离合变速箱	指	DCT变速箱有两套离合器，主要负责分别挂奇数档和偶数档（含N档）；在这两组离合器的工作过程中，两组离合器片交替工作，完成DCT变速箱升档和降档的任务
AT自动变速箱	指	AT自动变速箱即自动档，由液力变扭器、行星齿轮和液压操纵系统组成，通过液力传递和齿轮组合的方式来达到变速变矩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机加工	指	即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eVTOL	指	垂直起降飞行器
关节模组	指	集成了精密减速器、电机、编码器及驱动控制单元的机器人运动执行单元
谐波减速器	指	精密减速器的一种，通常由一个柔轮、一个刚轮和一个波发生器组成
柔轮	指	一种薄壁、柔性的外齿圈，是谐波减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AI服务器	指	为处理人工智能工作负载而专门设计的高性能计算设备，搭载大规模并行计算架构以高效执行海量数据运算
CPU	指	中央处理器
GPU	指	图形处理器
双电机车型	指	新能源汽车中搭载前、后两台驱动电机的车型
同步电机	指	永磁同步电机，采用高性能永磁体作为转子磁场源
异步电机	指	异步感应电机，依靠电磁感应原理产生驱动转矩
铸铝转子	指	异步感应电机铸铝转子

特别说明：

1、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因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Golden Empire Precision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1,910.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	金帝股份
股票代码：	603270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把握国家战略新机遇，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安全与自主可控

当前，国家正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与自主可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展开，深度契合国家推动产业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导向。

在新能源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不仅明确了至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等发展愿景，更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一章中明确提出"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攻关方向。公司核心产品响应了国家关于扩大汽车消费、稳定行业增长的一系列政策部署。

在低空经济领域，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将低空经济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年"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其定位为"新增长引擎"。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以下简称"方案"）是指导低空飞行器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方案明确提出主要目标："到2030年……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产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并在重点任务中提出 "加快布局新能源通用航空动力技术和装备……推进250kW及以下航空电机及驱动系统规模化量产，以及500kW级产品应用验证。"

在机器人关节模组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七部门于2025年初联合发布的《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2025年实现人形机器人整机批量生产，并于2027年推动其深度融入实体经济的计划。2025年12月27日，工信部成立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强高质量标准供给，推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技术熟化和应用落地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正是响应这一顶层设计，旨在实现人形机器人关节驱动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

在半导体产业领域，2025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中提出要强化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支撑。人工智能技术突破高度依赖于由高性能芯片构成的算力底座，这些芯片在运行复杂AI模型时产生极高的热密度，散热效能直接决定了芯片的性能释放、可靠性及寿命，已成为制约算力提升的关键瓶颈之一。本项目聚焦的半导体散热片，作为保障高端AI芯片性能的关键部件，其国产化进程直接服务于国家提升算力基础、强化产业链安全的战略需求。

2、把握新能源汽车增量机遇、抢占低空经济赛道先机，抢占驱动电机市场高地？

（1）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已进入不可逆的快车道，为上游驱动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业带来了持续且庞大的市场需求。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724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86万辆，分别同比增长26%和36%。2025年9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量已突破4000万辆大关，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稳居全球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数据，2025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良好态势，多项经济指标同比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由报废更新、置换更新叠加新能源免征购置税等普惠政策托底背景下的平稳增长。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为驱动电机创造了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截至2024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规模已超过20亿千瓦，在我国电机市场份额中占比已经超过60%，已经成为我国电机行业的支柱产业。据产业在线统计，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装机量达到1,522.9万台，较2023年的1,084.6万台增长了约40.4%，2025年上半年总装机量已超过800万台。根据产业在线预测，全年预计行业内总销量有望突破2000万台。

低空经济领域，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达5,059.5亿元，增速达33.8%。其中，低空经济规模贡献中低空飞行器制造和低空运营服务贡献最大，接近55%，围绕供应链、生产服务、消费、交通等经济活动带来的贡献接近40%，而低空基础设施和飞行保障的发展潜力尚未充分显现。乐观预计，到2026年，低空经济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达到10,644.6亿元。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作为实现低空经济的三大物理载体之一，其电机总成在功率密度方面与高端汽车电驱接近，但扭矩密度远超于传统汽车，其可靠性及轻量化需要达到极高的要求，是目前全球产业链争相攻克的技术高地，潜在市场巨大。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为其关键零部件如定、转子提供了坚实的需求基本盘，同时前瞻性地切入低空经济等领域，确保了目标市场具备足够的容量和增长确定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积极布局抢占市场高地

蓬勃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给上游零部件行业带来了产能扩张需求和机会。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市公司积极筹划再融资项目以扩张产能，发行人建设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项目符合行业发展周期与下游市场需求，是把握新能源汽车增量机遇，抢占驱动电机市场高地的必要布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推动公司业务结构化升级、主营业务长远发展

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相关产品覆盖燃油汽车及混动汽车的变速箱、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以及乘用车门锁、座椅等平台化应用场景。本次募投项目是依托于现有主营业务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下游应用领域的战略延伸，项目在原材料、核心技术、人员储备、客户拓展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对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战略布局，稳步提升公司业绩具有重大意义。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所需，投建支出较多，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水平 较高。本次发行一方面将有效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7,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70万张（97万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64,600.00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5,000.00	35,500.00
	含山生产基地	30,000.00	29,100.00
2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16,800.00	16,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	16,200.00
合计		108,000.00	97,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

（八）发行费用

（下转A14版）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3706	可转债简称	金帝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53270	原股东配售简称	金帝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54270	转债申购简称	金帝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6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6年6月15日
摇号中签日	2026年6月16日	发行价格	100.00元
发行总金额	97,000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970,000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手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帝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70"，配售简称为"金帝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4427手/股为预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帝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19,106,667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7万手。

2、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6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6年6月15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6年6月18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2026年6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6月1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7、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7,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1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2、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4、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部分

1、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270"，配售简称为"金帝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42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427手可转债。

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股东持有的"金帝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54270"，申购简称为"金帝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金帝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金帝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重要提示

1、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6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金帝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6"。

2、本次发行97,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7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金帝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42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270"，配售简称为"金帝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19,106,667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7万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270"，申购简称为"金帝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金帝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帝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金帝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及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金帝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金帝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金帝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金帝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金帝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金帝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9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9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6年6月12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6年6月15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7,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70万张（97万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T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1）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5167D-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2）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5、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7、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8、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金帝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帝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7,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1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0、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11日 周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6月12日 周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6年6月15日 周一	T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6月16日 周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6月17日 周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6月18日 周四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22日 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42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427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19,106,667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7万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6月1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70"，配售简称为"金帝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帝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帝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金帝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帝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金帝转债总额为人民币97,000万元。本次发行的金帝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26年6月1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270"，申购简称为"金帝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6月15日（T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配售规则

2026年6月15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金帝转债。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6月15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6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6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6月1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6年6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金帝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6月17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6月22日（T+4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2、结算与登记

2026年6月18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发行金帝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7,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1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6年6月12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泰尧
联系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联系电话：	0635-5057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755-2294005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6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于2026年6月11日（T-2日）披露，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金帝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参与。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T-1日）13:00-14: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